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东风股份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起,东风股份剩余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50,000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7 号文《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600 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55,600 万股。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3 年度不再派发现金股利,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6,000,000 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股份 556,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112,000,000 股。相关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东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炳文、黄晓佳、黄晓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 2、公司股东东捷控股有限公司、泰华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恒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资有限公司、拉萨经济 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 3、公司股东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3,350,000股(自公司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该股份变更为26,700,000股),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 5、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黄炳贤、黄炳泉、黄晓琳、许一涵、曾庆鸣、曾庆 通、黄晓煌、陈育坚、王培玉、李治军、陆维强、廖志敏、李建新、苏跃进、周 兴、龚立朋、黄江伟、邓夏恩、谢名优、陈兰、王艾莉、袁贻宇、廖晓毅、郑建 武、彭新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 份。
- 5、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黄晓佳、黄炳文、黄炳贤、黄炳泉、王培玉、李治军、陆维强、廖志敏、李建新、苏跃进、周兴、龚立朋、黄江伟、邓夏恩、谢名优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的履行。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94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78%。
- 3、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股)	剩余 限售股数量
1	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	604,900,000	604,900,000	0
2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99,000,000	99,000,000	0
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 资有限公司	77,300,000	77,300,000	0
4	泰华投资有限公司	47,100,000	47,100,000	0
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 投资有限公司	45,300,000	45,300,000	0
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恒兴业 投资有限公司	42,400,000	42,400,000	0
7	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700,000	26,700,000	0
合计		942,700,000	942,700,000	0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 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东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东风股份刊登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 3、东风股份出具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 流通公告》。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贯彻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风来	张远航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